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3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5,0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4亿元、1亿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分别向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1.5亿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新加坡))、全资子公司远大水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2亿元、3亿元、8,000万元、1.5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签订授信额度的担保履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批授信额度	2026年度已担保授信额度	2025年度已审批授信额度	2025年度已担保授信额度	2025年度到期担保余额	2025年度到期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23	3.5	20.4	12.2	18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	0.36	2	3.5	2.4	4.7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45	2.4	3	9,254.5	11,845	17,254.5
远大水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3.2	0	1.5	1.7	1.7	3.2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5	0.5	4.5	15.5	14.7	19.7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0	0.8	0.2	0	0.8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1.06	1.5	5	14.56	9,744.1	16,244.1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94	0	3	1.94	1.94	4.9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31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309,763万元,利润总额8,989万元,净利润5,963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19,378万元,负债总额534,1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8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139万元),净资产185,194万元,或有事项10,79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漠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07万元,利润总额3,279万元,净利润2,473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860万元,负债总额65,2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50万元),净资产9,63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56,771万元,利润总额2,440万元,净利润1,825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706万元,负债总额147,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451万元),净资产9,257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11,944万元,利润总额52,340万元,净利润19,474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445万元,负债总额58,340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57,698万元),净资产28,104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134,412万元,利润总额2,594万元,净利润1,946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0,725万元,负债总额54,2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158万元),净资产26,45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水生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8-6,法定代表人为程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理财、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水生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水生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02,505万元,利润总额1,311万元,净利润81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242万元,负债总额16,7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340万元),净资产54,52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水生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757,920万元,利润总额711万元,净利润533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2,083万元,负债总额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9,8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748万元),净资产52,26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水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石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石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石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546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石化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51,430万元,利润总额3,636万元,净利润2,727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914万元,负债总额117,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285万元),净资产16,47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远大能化(新加坡)成立于2021年5月4日,注册地点为63 MARKET STREET #05-01B BANK OF SINGAPORE CENTRE SINGAPORE(048942),董事为许朝阳、戴耀敏、LIONELKHOO JIN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远大能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远大能化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能化(新加坡)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4,556万元,利润总额1,328万元,净利润1,126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07万元,负债总额1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32万元),净资产1,075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新加坡)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8,324万元,利润总额176万元,净利润-176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53万元,负债总额3,3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66万元),净资产88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 B, 5/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87,260万元,利润总额3,551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13万元,负债总额55,6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01万元),净资产17,21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1,101万元,利润总额2,122万元,净利润-1,122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3,978万元,负债总额59,0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070万元),净资产14,908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

品销售;纸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坤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733万元,利润总额12万元,净利润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14万元,负债总额17,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53万元),净资产5,00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81,418万元,利润总额1,842万元,净利润1,389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651万元,负债总额20,2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87万元),净资产6,39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2 中信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主体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范围
1、工商银行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工商银行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工商银行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金麒麟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远大昌睿、浙江新景、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石化、远大昌睿、浙江新景、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1,033,38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2,38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7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80%。
2、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1,033,386万元(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0,454万元)。
2.2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次(合计324,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3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50,000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1,650,000	0	0.00%	0.00%
合计	1,650,000			1,650,000	0	0.00%	0.0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17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金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9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对应融资金额为5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召开时间: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15:30-17:00
出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朱文凯、董事总经理蔡黎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志良等董事会相关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关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翔羽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泰海通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志杰、陈铁劭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类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陈铁劭先生接替杨志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志杰和陈铁劭。特此公告。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陈铁劭: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杰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简历
杨志杰先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联合动力IPO、亿华通IPO、威志股份IPO、红蜻蜓IPO、今世缘IPO、富特科技非公开、日发精机非公开、翔羽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金冠重工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14年,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名录5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6年2月担保合计105,10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33,720.95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6年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104,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1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05,1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20,000.00	202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华友钴业	10,000.00	2026/5/9	国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4,000.00	2029/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华友钴业	30,000.00	2027/2/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华友钴业	30,000.00	2029/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华友钴业	10,000.00	续贷业务/24	中电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1,100.00	2029/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合计	105,100.00	-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华友钴业	105,100.00	0	105,100.00	105,100.00	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证券代码:242519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